

孟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孟州市统计局

孟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孟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02 个，从业人员 6389 人。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7.8%，零售业占 52.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1.3%，零售业占 48.7%（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02	6389
批发业	623	328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1	4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5	34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	25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	5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5	14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78	138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5	388
其他批发业	46	186
零售业	679	3109
综合零售	88	4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2	3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7	4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6	14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8	37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7	59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4	19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3	2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4	319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302 个，从业人员 638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8132.1 万元，负债合计 212064.4 万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9484.7 万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18132.1	212064.4	1179484.7
批发业	254054.8	190957.7	993576.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7913.1	61274.5	24621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912.9	7071.7	5296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902.5	2962.6	2005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0.8	1.0	2987.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24.8	1636.8	11837.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3100.8	114361.5	613161.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884.8	1562.8	25467.7
贸易经纪与代理	96.9	10.1	1439.4
其他批发业	5788.3	2076.7	19455.1
零售业	64077.3	21106.7	185908.4
综合零售	9373.4	2739.2	17358.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594.3	758.6	20470.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881.4	1873.9	1801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905.9	1496.8	8533.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572.1	1190.9	20789.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037.7	9760.8	50434.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189.9	2209.4	10222.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751.4	235.1	16831.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771.3	842.1	23252.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72 个；从业人员 2543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2	2543
道路运输业	127	201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1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3	419
邮政业	8	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143670.8 万元；负债合计 90599.9 万元。2023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999.6 万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3670.8	90599.9	444999.6
道路运输业	131815.5	85802.0	422078.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9.8	2.3	97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549.6	4007.4	15580.8
邮政业	1945.9	788.2	6370.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从业人员 372 人。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1.3%，餐饮业占 48.7%。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4.5%，餐饮业占 25.5%（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	372
住宿业	20	277
一般旅馆	18	262
餐饮业	19	95
正餐服务	12	48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53.9 万元；负债合计 3612.9 万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1.6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353.9	3612.9	7021.6
住宿业	6426.6	3568.1	4979.6
旅游饭店	48.7	1.7	108.3
一般旅馆	6214.9	3563.8	4737.8
民宿服务	163.0	2.6	133.5
餐饮业	927.3	44.8	2042.0
正餐服务	358.4	42.4	1258.0
快餐服务	65.9	0.0	238.8
饮料及冷饮服务	64.0	1.2	3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06.3	0.0	153.9
其他餐饮业	132.7	1.2	361.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9 个；从业人员 1000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9	10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6	4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505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09 个，从业人员 1000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390.9 万元；负债合计 19920.1 万元。

2023 年，全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181.0 万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25390.9	19920.1	584181.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2966.9	152.0	13421.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6570.6	6638.6	25957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853.4	13129.5	311189.0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从业人员 407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2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21570.9	19007.8

货币金融服务	1021139.5	18207.8
资本市场服务	192.8	508.7
保险业	156.7	185.3
其他金融业	81.9	106.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7 个，物业管理企业 5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4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 7 个。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34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63 人；物业管理企业 38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45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 37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	12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	663
物业管理	53	38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	145
房地产租赁经营	7	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6120.7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51671.3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986.5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00.3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27194.7 万元。

2023 年，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58.8 万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56120.7	427194.7	8945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1671.3	427050.4	75762.4
物业管理	2986.5	79.6	9705.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3	30.7	3173.3
房地产租赁经营	462.6	34.0	818.1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4 个；从业人员 1168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6.8%，商务服务业占 73.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4.0%，商务服务业占 76.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4	1168
租赁业	68	280
商务服务业	186	88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52 个，占 99.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152 人，占 98.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 27026.0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14.6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011.4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466.3 万元。

2023 年，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4.0 万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7026.0	5466.3	39344.0
租赁业	5014.6	190.2	10286.7
商务服务业	22011.4	5276.1	29057.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